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在成都市双流区双兴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赖星凤主持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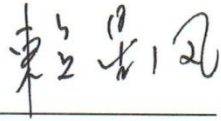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赖星凤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王守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廖 凯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